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他字第143號

原告 楊蕙婷

上列原告與被告佳暘人資管理顧問有限公司、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金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1萬4,35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法院依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、第91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。是法院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時，應以原告起訴請求法院裁判之聲明範圍為準；如原告起訴聲明已有一部撤回、變更、擴張或減縮等情形後，法院始為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者，即應祇以核定時尚繫屬於法院之原告請求判決範圍為準，據以計算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徵收裁判費用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89號裁定參照）。未按原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其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者，得於撤回後三個月內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三分之二。前項規定，於當事人撤回上訴或抗告者準用之。同法第83條第1、2項亦設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係原告向被告提起請求職業災害補償金訴訟，經本院以113年度救字第111號裁定對原告准予訴訟救助。上開訴訟經本院113年度勞訴字第149號(下稱第一審)判決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，原告不服提起上訴，嗣於臺灣高等法院114年

01 度勞上易字第118號(下稱第二審)案件審理時因兩次未到庭  
02 視為撤回，全案至此確定，經本院調閱前開卷宗審查無誤。

03 三、次查，原告原起訴請求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  
04 2,852,725元暨法定遲延利息，嗣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  
05 告810,625元暨法定遲延利息(參第一審卷第37-38頁)，核屬  
06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前揭實務見解，本件訴訟標  
07 的金額自應以810,625元為準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920元，  
08 依上開第一審判決訴訟費用負擔之意旨，原告暫免繳納之裁  
09 判費8,920元，應由原告負擔。又原告就第一審敗訴部分全  
10 部上訴，上訴利益金額為810,625元(參第二審卷第13-14  
11 頁)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6,290元，嗣因原告撤回上訴，得  
12 聲請退還該審級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則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第  
13 二審訴訟費用額為5,430元【計算式：16,290元 $\times$ 1/3=5,430  
14 元】。從而，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4,350  
15 元【計算式：8,920元+5,430元=14,350元】，並應於本裁  
16 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  
17 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18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19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  
21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李曉慧